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71 号

罪犯罗廷海，男，1961 年 12 月 8 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7 月 13 日，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425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廷海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5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9 月 26 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廷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廷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罗廷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廷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廷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